

一部研究唐代州县职官的力作

——评《唐代两浙州县职官考：历代方志所载唐职官新考补正》

方建新

对历代官员群体的研究，特别是中下层地方官员群体的研究，是中国古代官僚群体与中国古代地方行政管理史研究的难点。宋代以降，地方修志渐成制度。地方志书中所设《职官》或《秩官》之类的专卷，其基本内容为本州（府）县官署、职官名称、编制，及历任地方官员姓名、籍贯、科举、仕履等，为宋元之后地方行政官僚制度与地方官员群体的研究，提供了比较系统而翔实的资料。只是，由于宋代之前，没有编修于当世的上述宋元及之后那样的定型方志，也就少有专门记载宋前各历史时期“牧守”“官师”等地方官员群体及其生平事迹的相关文献传世。职是之故，后世地方志对于宋代之前各历史时期地方官员的任职及相关记载，往往仅有鳞爪片羽。加之，历史上一地多名、异地同名和官称多变的复杂情状，使志书中疏漏与滥收并存，而代代相沿、以讹传讹的鲁鱼豕亥之误，则更不鲜见。凡此种种，都使得后人欲了解与研究宋代之前各历史时期的地方官员群体实非易事。对此，连博学多识的陈善（1514～1589）在纂修万历《杭州府志》时，针对该府新城县令，“梁、陈、隋、唐，俱无考”的窘境，也只能无奈地感叹道：

梁、陈、隋享国不远，新城令莫考，无惑矣！唐有天下几三百年，史岂无一新城令哉？盖有之矣！其所以不录者，新城在天下不一，必实系吾杭者录，始无伪。而史载多不著其郡，录之恐有前志误收高阳北新城于杭新城之谬，故不敢耳！精考详核以订吾陋，尚有俟于博雅君子。^①

正是由于史料不足，又很分散，对唐代地方官员群体的研究，直到清代，出身于唐史研究世家的杭州学者劳格（1819—1864），在撰著《唐尚书省郎官石柱题名考》《唐御史台精舍题名考》二书之后，始将唐史官僚群体研考向下推延至地方州郡长官刺史一职。然而终其一生，也仅完成《杭州刺史考》一编。而上世纪80年代，南京师范大学郁贤皓教授积以10年之功方才完成并出版《唐刺史考》。无论是清人劳格《杭州刺史考》，还是中国近现代“史学四大家”之一岑仲勉的《郎官石柱题名新著录》《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以及郁贤皓教授在《唐刺史考》基础上，再以10年时间苦索细研完成的《唐刺史考全编》，都说明此类研考工作的艰难。值得称道的是，最近新出一项重要成果，对唐代地方官员群体研究作出了新的重要贡献。这就是前不久出版的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周祝伟研究员新著《唐代两浙州县职官考：历代方志所载唐职官新考补正》（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以下简称《职官考》）。该书无论从研究思路、方法，资料的爬梳搜集，还是通过认真细致的考证，对历代方志与其他文献中有关两浙州县官员群体记载进行的补遗阙、

^① 万历《杭州府志》卷17《古今守令表·新城县》按语。

考异同、纠错讹工作,以及“以考实备著述”如何正确利用地方志资料,促进区域史研究等方面,都有重大突破,颇具特色。

一 聚焦两浙,全面梳理明确州县建置沿革变化

《职官考》一书聚焦唐代两浙地区13州74县,将研考对象从州郡长官刺史进一步向下拓展到州县佐官和属官。全书以浙西观察使、浙东观察使两大节镇领州次第为序设卷,以州领县。而州县建置及隶属,采取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所反映的元和八年(813)前后情状。实际上,除《元和郡县图志》外,《通典·州郡》《旧唐书·地理志》《新唐书·地理志》等历史典籍对唐代州县建置情况都有记述,反映的则是贞观、天宝、唐末等不同时期的建置情况。《职官考》对元和八年这一历史节点的选择,当是作者深思熟虑、综合权衡的结果。

有唐一代历时近300年,州县时置时废,时并时析,变化很大。就两浙地区而言,州县建置大的变动就有3次。一是唐初武德、贞观之际。“自隋季丧乱,群盗初附,权置州郡,倍于开皇、大业之间。贞观元年,悉令并省。”^①唐武德四年(621),平李子通后置越州总管府,曾管辖在该地新置的越、嵊、姚、鄞、浙、稠、衢、縠、丽、严、婺等,竟达11个州之多。同年,还在潜县置潜州,在桐庐县置严州,在临海县置海州,在松阳县置松州,等等。这些新置州,领县很少,有的仅领一二县,且寻置寻废,三四年间大部分就又废州为县。二是高宗、武后时期。随着经济恢复发展,户口日益增多,此时以析置州县为主。唐高宗上元元年(674),分括州永嘉、安固二县置温州。文明元年(684),武则天《改元光宅赦文》中更规定:“隆平日久,户口滋多,物务既烦,欺隐斯众。其上州三万户已上,大县万户已上,各宜析出,别置州县。”^②垂拱二年(686),即析分婺州龙丘、信安、常山三县别置衢州。三是唐玄宗及其稍后时期。开元二十六年(738),析越州之鄞县置明州,又从鄞县析置奉化、慈溪、翁山三县。此外,苏州华亭县、婺州浦阳县、处州龙泉县,也分别于天宝十载(751)、十三载和乾元二年(759)先后新置。

处于州县建置大省废大析置,或寻置寻废的变动不居时期,自然不宜作为基准来加以研考,否则将挂一漏万,难以全面、准确反映该地区的职官情况。那么,以新、旧《唐书·地理志》的唐末建置之基准是否更合适呢?实际也并非如此。唐僖宗光启三年(887),于润州上元县置升州,升州置州至唐末仅20余年。不仅时间短暂,而且润州所领的4个县,除上元、句容二县原属润州外,溧水、溧阳二县原本属于宣州,历史传统上也一直属于宣歙地区而非两浙地区。

相对于唐代其他历史时期,元和年间是两浙地区州县建置较为成熟和稳定的一个时期。《职官考》以元和间州县建置之基准,上溯下联,将元和前省废县以其原治所在地归属为依据,归入相应存县记述,同时又以附录的形式兼述元和后新置且时间极为短暂之升州,使得唐代300年间两浙地区的各个州县,若网在纲,上下相维,各有所归,井然有序。这使得本研究成果很好地避免了因政区的屡置屡废而出现疏漏。

如前文所述,历史上的不少政区时置时废,名称也多有变化,而且既有同地异名,又有异地同名。《职官考》在每州每县之下设无题小序,详细考察其建置沿革情况。通过梳理、明了各个历史时期置废情况,在认真比对、考证的基础上,剔除不少历史文献及研究成果中的误收官员。如《通典·州郡》《元和郡县图志》及新、旧《唐书》均记载,衢州于唐高祖武德后期省废之

^① 《旧唐书》卷38《地理志一》,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1384页。

^② 《全唐文》卷96,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35页。

后，直到垂拱二年才复置，因此贞观年间自然是不应该有衢州刺史之设的。《职官考》据此剔除《唐刺史考全编》引唐孙思邈《备急千金要方》所录之贞观初衢州刺史徐某，等等。唐人在诗文中好用古地名，像唐代的润州在春秋时为吴国朱方邑，晋永嘉之乱后又曾侨置南徐州，唐人胡楚宾撰《大唐润州仁静观魏法师碑并序》^①中即谓乔师望“作牧朱方”，刘长卿《仲秋奉饯萧郎中使君赴润州序》中也有谓“剖竹分符，决在禁中……竟有南徐之命”^②。天宝元年（742），还曾改天下诸州为郡，改刺史为太守，直到乾元元年（758）始恢复旧称。另外，唐代在全国各地设置的县，重名者也不少，如《旧唐书》卷9《玄宗本纪下》载，天宝元年九月，又“改天下县名不稳及重名一百一十处”。湖州的临溪县改为德清县，越州的永兴县改为萧山县等，就是这次全国改名的结果。正是通过对政区名称变迁沿革情况进行这样的系统考索梳理，《职官考》借以挖掘、考证出历史文献和出土资料中，不少有关唐代该地区官员的任职史实，避免了疏漏。

《职官考》研考的州县官员，囊括了州郡长官刺史（太守），作为佐官的别驾、长史、司马，以及录事参军和判司各官；县级长官县令，佐官县丞，和作为属官的主簿、尉。可以说，将州县整个官僚体系中的各级各类职官尽收其中。通过对各官职掌特点的分析，《职官考》还详细明了“作牧”“剖竹”等与州郡长官，“别乘”“题舆”与州上佐别驾，“纠曹”与州录事参军、县主簿等的相互指称关系，以及“明府”“赞府”“赞公”“少府”等各级各类官员名目繁多的雅称别号。

二 全面搜集网罗资料，补遗阙，考异同，纠错讹

正如《职官考》之名，作者在对唐代两浙州县职官考证上，下了很大功夫。据该书《后记》，对唐代两浙地区地方职官，作者早在2004年之前撰写博士学位论文《7—10世纪钱塘江地区开发研究》的过程中，就已开始留意并收集资料。经过10多年辛苦努力，几乎查阅网罗古今有关这一问题记载的所有资料。包括史籍、类书、佛典、道书、诗文、野史、笔记，和历代所修总志、省府县志、专志等各类志书，以及金石录、出土墓志、摩崖石刻、银铤刻文、官府文书等实物资料与今人著述。据作者书后《主要参考文献》所列，爬梳钩沉的资料，计有典籍类107种、方志类103种、金石文书类52种。这些资料，如《册府元龟》《全唐文》《全唐诗》等均在1000卷左右，而历代各种方志也动辄数十、上百卷，如万历《杭州府志》100卷、光绪《杭州府志》178卷、民国《台州府志》140卷，其总数当在数万卷之多。除此之外，还有不少现当代人有关这一问题的著述。可见作者用力之勤。

在广泛占有资料的基础上，作者对以往文献记载，进行了全面深入地梳理、考证，主要做了六方面的工作：

一是补前人之缺漏。仅刺史一项，《职官考》在《唐刺史考全编》基础上，考补新增近50人次，其中通过考察摩崖石刻题名而新增的开元二年（714）温州刺史夏启伯，历代史籍、方志等各种文献中均未见记载，弥足珍贵。而对于职级更低而更不为人重视、研究也更为薄弱的地方下级官吏，其所补前人著述缺漏则贡献更多，如杭州余杭县，现存万历、康熙、嘉庆、光绪4部县志，所载县尉仅5人，而《职官考》增补县尉至13人。

二是考人名之讹异。如润州刺史韦铤，《旧唐书·裴宽传》谓“韦铤”，而《新唐书·裴宽传》《明皇杂录》作“韦洗”，《职官考》据《韦铤墓志》拓文考定“韦洗”乃“韦铤”之讹；又如崇祯《嘉兴县志》所载唐县令“卢君袭”，经考证，实为“卢袭”之讹。

^① 参见《江苏金石志》卷3，《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13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年，第5917页。

^② 刘长卿：《刘随州集》卷11，中华书局，1985年，第118页。

三是纠人名之错谬。如越州刺史独孤峻，《旧唐书·地理志》误作独孤峻之兄独孤屿。《职官考》据其侄儿独孤及所撰《独孤屿墓志》，其中所称独孤屿季弟独孤峻为“越州都督、浙江东道观察处置使兼御史中丞、左金吾大将军峻”，而知任浙东观察使兼越州刺史且奏置龙泉县者系独孤峻而非独孤屿。

四是订系年之误。如润州刺史李宏义，《唐刺史考全编》系于贞观中任，《职官考》通过钩陈史实发现其在高宗永徽初仅为从七品下的少府监主簿，根据唐代选官制度推知其任从三品的润州刺史不应早在贞观中，至少应在永徽朝中后期。

五是纠任官之讹误。如乾隆《杭州府志·职官》于“幕职”下载“殷践猷”，并注云“录事参军”，而《职官考》据《新唐书·殷践猷传》《新唐书·马怀素传》及《颜鲁公集·曹州司法参军秘书省丽正殿二学士殷君墓碣铭》，考知殷践猷在杭州所任之官，实为释褐官参军事，而非上佐录事参军事。

六是汰旧志之滥收。如正德《姑苏志》所录唐苏州刺史燕王李灵夔，《职官考》考其为误收，谓任苏州刺史者实为越王李贞；同书所录唐天宝间吴郡太守岑轲，《职官考》考其实为三国吴郡太守，非唐天宝间太守。乾道《临安志》、乾隆《杭州府志》所录杭州刺史柳冲，《职官考》考其实任杭州刺史者，为柳冲父亲柳楚贤，而非柳冲。万历《杭州府志》、万历《钱塘县志》所录唐钱塘县令李播，实为杭州刺史而非钱塘县令。光绪《丹徒县志》所录唐丹徒县令陆肃，实为汉丹徒令。康熙《余杭县志》所录唐余杭县令张士衡，实为隋余杭县令。诸如此类，经详细考证后，《职官考》都据实加以裁汰，解决了长期以来因循相沿以讹传讹的问题。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职官考》还通过严密比对考证，对前人研究成果中的一些成说和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提出新见解、新观点。兹举数例如下：

一是考李昇期、崔希逸二人非杭州刺史，疑为越州刺史，而入待考录。《全唐文》卷319李华《杭州余姚县龙泉寺故大律师碑》载：“故李大理昇期、崔河南希逸尝抚本州，麾幢往复。”律师于天宝十三载二月八日化灭。《唐刺史考全编》据之系李昇期、崔希逸为开元中杭州刺史。《职官考》指出，有唐一代杭州无余姚县，故只有两种情况：一是杭州余杭县，一是越州余姚县。根据地方志记载，这两个县历史上都有一个龙泉寺。咸淳《临安志》卷83《寺院·余杭县》载：“灵源院，在县东南一十二里安乐乡。旧名龙泉，咸通七年建。治平二年改今额。”则余杭县的龙泉寺建于咸通七年（866）。也就是说，天宝十三载二月八日，律师化灭时，余杭县的龙泉寺尚未建立。据此进而可断定，律师所在的龙泉寺，并非是杭州余杭县的龙泉寺。又据嘉泰《会稽志》卷8《寺院·余姚县》载：“龙泉寺，在县西二百步，东晋咸康二年建，唐会昌五年废，大中五年重建，咸通二年改今额。”天宝十三载律师化灭之时，正是余姚县龙泉寺存续之时。《宝刻丛编》卷13引《诸道石刻录》也著录：“唐龙泉寺碑，唐虞世南撰，……在余姚。”由此，《职官考》考定律师化灭的龙泉寺在越州余姚县，谓“‘杭州余姚县’或为‘越州余姚县’之讹，李昇期（崔希逸）所任刺史或为越州刺史，而非杭州刺史，录此待考。”

二是考厉文才为容州刺史而非婺州刺史。《唐刺史考全编》在婺州刺史李子和之后列有厉文才，谓贞观中任，其依据是《两浙金石志补遗·宋厉山夏厉记》有“唐贞观间刺史厉公文才卜居山之西，衣冠甚盛，惠泽一方”之记载。《职官考》据雍正《浙江通志》卷170《人物·循吏》载：“（唐厉文才）东阳人。贞观初为道州刺史。……文才临郡，期月群盗悉平，威爱甚著，改容州刺史。未几，辞归。”及雍正《浙江通志》卷239《（东阳县）陵墓》载：“唐容州刺史厉文才墓，《金华府志》：在马蹄坑。”而考知厉文才为婺州东阳县人，曾任容州刺史，在容州刺史任上辞归，卒葬家乡东阳夏厉（今东阳市横店镇夏厉墅村）。

三是考常、睦二州刺史“平原公”即刘德敏。唐王勃《常州刺史平原郡开国公行状》全文洋洋洒洒近2000字，虽对行状主人“平原公”仕履有简略叙述，谓“平原公”于麟德元年（664）“改授金紫光禄大夫、常州刺史”。但终篇却只字未提“平原公”的姓氏、籍贯，对其家父祖也无只言片语交代。《唐刺史考》及其后的《唐刺史考全编》于常州刺史、睦州刺史下均据之照录为“平原公”。《职官考》据上述《行状》所载“平原公”武德五年（622）加上柱国，武德九年封望都县男，贞观元年（627）改封望都县侯，永徽中（650—655）授任沙州刺史之履历，再对照唐司马太贞《（平高昌）纪功碑》所载“乃统沙州刺史、上柱国、望都县开国侯刘德敏……并率骁雄，鼓行而进”中，贞观十四年刘德敏的职、勋、爵，推断“平原公”即刘德敏。由此解决了一桩千年悬案。

四是不囿前人成说考定睦州刺史阎敬爱之真名。有关睦州刺史阎敬爱之名，历代文献记载歧异，今人也多众说纷纭。淳熙《严州图经》卷1《（刺史）题名》录有刺史“阎钦爱”，谓“至德二载十一月十日自苏州别驾拜”。《元和姓纂》卷5“阎氏”条谓：唐左司郎中阎昝止“生敬言、敬受、敬仲”。宋钱易《南部新书·庚》又载有濠州高塘馆题诗之“御史阎敬爱”。岑仲勉《姓纂四校记》谓：“《南部新书·庚》有御史阎敬爱题诗，即此敬受，字涉相类而讹也。《严州图经》一：阎钦爱……亦当是敬受，‘钦’字殆宋人讳改。”《唐刺史考全编》从岑说，而作睦州刺史“阎敬受（阎钦爱）”。《职官考》作者不迷信成说，根据《元和姓纂》所揭“敬受生涉，邓州刺史。敬仲生济美，国子祭酒”的家族成员关系，以阎济美为堂弟阎说所撰墓志《唐故检校尚书膳部郎中兼侍御史阎君（说）墓志铭并序》所载：“君讳说，字说……父敬爱，皇睦州刺史。”而考定睦州刺史之名实为阎敬爱。

三 以考实备著述，促进区域史研究

清初学者黄宗羲在《再辞张郡侯修志书》中曾指出：

某读诸家文集及于杂史，间或考之正史，则多异同；考之志乘，则多错谬。……今若见其谬误遗漏，而一一听之，恐既经纂修之后，则明眼所照，遗议不专在前人矣！吴缜纠谬于《唐书》，许浩阐幽于《元史》，在史且然，而况于志乎？^①

“黄宗羲之问”提出近350年之后的今天，随着历史学研究领域的不断拓展，区域历史文化研究方兴未艾，地方志史料价值日受重视，利用频度越来越高。但与正史相比较，学界对于数量众多的历代地方志书纠谬补遗等研究和整理工作，则显得极为滞后和薄弱，严重影响了地方志文献的利用价值和作用发挥。在历史研究日益以社会科学化为风尚的当下，《职官考》作者在区域史研究领域取得斐然业绩之后，从热门的区域史研究“新”学反身投入文献考证之“旧”学，当是深谙“考实”与“著述”关系紧要之故。其潜心对历代方志中有关两浙地区13州74县唐代职官进行认真的纠谬补遗工作，大大提高了地方志的文献价值与使用价值。

清代史学家、方志学奠基人章学诚，曾针对当时方志编纂之弊批评说：“方志纂类诸家，多是不知著述之意。……不知方志之为史裁，又不知纂类所以备著述之资。”^② 对照章氏所言，细

① 黄宗羲著，平惠善校点：《黄宗羲全集》第10册《南雷诗文集（上）·书类》，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64页。

②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编三《报黄大俞先生》，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633页。

阅《职官考》全书，可以发现此书虽是一部考实之作，但却并不仅仅就方志所载唐代两浙州县职官进行增补订误等考实，而是“所以备著述之资”，有着通过地方志研究促进区域史研究的深意。作者长期从事浙江地方史与地方志研究，已出版多部浙江区域史研究的专著，如《7—10世纪杭州的崛起与钱塘江地区结构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提出并论证了江南区域史研究中的“杭越易位”问题。这些著作资料丰富，多为实证性研究，颇获好评。这正是作者秉承以考实备著述，长期辛勤耕耘获得的硕果。

这种以考实备著述的学术理念，在《职官考》中同样有比较充分的反映：作者除了在凡例与后记里对其主旨思想进行了简要阐述之外，又于全书之首撰写《唐代州县行政与两浙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一文，从唐代州县行政体制与官僚体系、州县官僚队伍建设具体举措及其实际成效、两浙地区州县官僚队伍素质提升对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刻影响3个方面，以丰富的史料详实地论述唐代州县行政对于两浙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并指出唐代两浙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还进一步促进了该地区内部区域结构的裂变和重构，并最终促成了一个以杭州为中心、跨越钱塘江南北的新行政区雏形的形成。

作者在对州县职官的具体考实过程中，往往能通过扼要的文字，或揭示人物特点，或记其兴利除弊，或述其败德虐民，寓议于述，客观上发挥了臧否人物、彰善瘅恶的作用。如常州刺史裴肃，作者在考实之余，引《旧唐书·食货志》云：“其后，裴肃为常州刺史，乃鬻货、薪炭、按牒、百贾之上皆规利焉。岁余，又进奉。无几，迁浙东观察使。天下刺史进奉，自肃始也。”对其在任上极尽搜刮的史实，以及作为天下刺史向唐朝皇帝公然行贿第一人的丑行，予以点明。对于润州刺史李儵，则引《旧唐书·李儵传》载：“李儵……无他才，性纤巧承迎。常饰厨传以奉往来中使及禁军中尉宾客，以求善誉。治民莅事，粗有政能……乃以儵为润州刺史、浙西观察使，令设法鸠聚财货。淮西用兵，颇赖其赋。”既言其“纤巧承迎”谋官，也记其莅事有政能。至于循官良吏任上的宦绩，也必引而详述之，如记杭州刺史李泌，谓“其在任杭州刺史期间，引西湖水入城为六井，大为民利”。记杭州刺史白居易，则谓“在任内，整治钱塘湖，南建函，北制筑，立碑，设专人管理，使濒湖千余顷田无凶年”。这些内容，既使贤庸得彰、廉贪立判，又更足为唐代两浙地区历史文化研究之资。

如所周知，学无止境，科学研究没有尽头。尽管《职官考》作者，用多年之力，对历代方志中两浙地区唐代州县官员的整理和研究，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就，但仍还有继续深入研究的空间。近日偶然发现，就在《职官考》出版前数月，《大众考古》2019年第5期刊载《河南荥阳出土唐代刘荷墓志》一文，文中录有新近出土的《唐故灵州参军中山刘君墓志铭并序》，谓墓主刘荷祖父刘愔，为衢州须江县令；父亲刘子房，为杭州於潜县令。这一墓志的出土和刊布，进一步说明了将来对唐代两浙州县官员群体的补遗、订讹和纠谬还有工作可做。至于对唐代两浙州县官员生平事迹等传记资料的深入挖掘、收集，特别是其中的一些能臣良吏在任职期间关注民生，发展地方经济、重文重教等资料的系统收集整理，对今后唐代两浙地区史的研究将具有重要意义。

另外，《职官考》如果能制定《地名索引》与《人名索引》，则更方便读者查阅、检索书中有关资料。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

本文责编：程方勇